

# 鹤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督促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业主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促进企业遵纪守法、有序规范管理易制毒化学品，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决定对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实施信用等级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是指在鹤岗市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并已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入网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鹤岗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县（区）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赋权开展考评工作。

第四条 鹤岗市、县（区）两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根据从业单位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硬件设施、内部管理、系统应用和遵纪守法等情况，每年开展一次等级评定。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C三级。A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示范单位；B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单位；C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重点监管单位。

A 级单位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10%，根据定期测评情况，适时替换颁授给最具模范性、代表性的单位。

##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四条 等级评定对象为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进（出）口企业。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得参加等级评定：

（一）企业获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或进（出）口资质未满一年的；

（二）被主管部门限期责令整改尚未期满的；

（三）一年内企业单位发生涉易制毒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级评定内容包括以下五项（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总分 100 分。

（一）企业证照齐全，人员到位；

（二）工作职责明确，制度落实；

（三）系统管理规范，报备及时；

（四）安全措施落实，仓储规范；

（五）配合管理积极，台帐规范。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经初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可参评 A 级企业；得分 60-90 分的可参评 B 级企业；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 C 级企业。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由各级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征求交通、商务、卫生、海关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第九条 A 级企业评定由各县（区）禁毒办推荐上报鹤岗市禁毒办，再由市级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县（区）上报的参评 A 级企业名单中按 15-20%的比例进行联合评定。

第十条 B 级和 C 级由所在县（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联合评定。

###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A 级企业能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职能部门对 A 级企业节假日期间申请许可证（备案证明）、专管员岗前培训、安全评估、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换证等方面要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二条 B 级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有效地整改措施，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职能部门对 B 级企业加大指导力度，督促及时整改；对申请许可证（备案证明）等相关事宜，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予以及时办理。上年度评定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B 级企业，不得评为 A 级企业。

第十三条 对 C 级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不定期核实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用途和流向，在审批相关手续时严格把关，对购买次数和用量进行有效控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实地核查。

第十四条 A、B 级企业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或涉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从结案之日起企业等级降为 C 级，参照第十三条实行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应如实开展自评，不得在评定中弄虚作假。参评企业在评定中违反规定的，一律评定为C级。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因单位发生犯罪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立即停止办证，并建议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吊销其相应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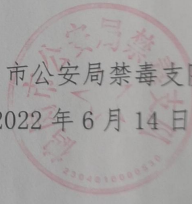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等级评定工作原则上要在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鹤岗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鹤岗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2022年6月14日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分级监管工作评定表

序号	项目	评定标准	满分 (100)	得分
一	企业证照齐全, 人员到位		单项满分 (20)	
1	企业资质	企业相应执照、许可(备案)证有效、齐全	5	
2	是否入网	按照规定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入网注册	5	
3	管理机构	成立企业领导负责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机构	5	
4	管理人员	有易制毒化学品专管人员负责与管理部门联系工作	5	
二	工作职责明确, 制度落实		单项满分 (20)	
1	工作职责	企业设立《单位分管领导职责》、《单位专管员工作职责》和《单位仓贮人员职责》	10	
2	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使用制度》	5	
3	考核制度	企业对责任人员有考核奖惩制度	5	
三	系统管理规范, 报备及时		单项满分 (20)	
1	信息管理	企业专职人员熟练使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5	
2	办证情况	企业使用全国“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实行	5	

网上申报办证			
3	企业使用全国“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实时报备		10
四	安全措施落实, 仓储规范		单项满分 (20)
1	安全制度	企业设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5
2	专用仓贮	企业设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10
3	消防制度	企业落实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安全措施	5
五	积极配合管理, 台帐规范		单项满分 (20)
	培训管理	企业能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5
	台帐管理	企业按要求建立规范台帐, 保存备查	10
	遵纪守法	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对可疑情况能及时报告和处置	5